

單位	宣導事項	窗口
生輔組	<p><b>學生專車</b></p> <p>一、1794A 維持上學期營運模式於 07:25 羅東轉運站發車，經過走歪仔歪橋、大洲路、上將路到本校，到校時間約 8 點 5 分。</p> <p>二、每周週三中午 12:00 購買專車車票。因 228 星期五放連假，改 2/24(一)中午車商到校售票。</p> <p><b>學生住宿</b></p> <p>一、113-2 學期有住宿的高年級(四、五年級)同學請依新學期課表與家長商量勾選新學期的「每週固定會住宿日期」，並於 2/16 日繳交，在未繳交家長聯繫函前若當天不住宿一律需請家長打電話請假，2/16~18 日繳交者會有獎點獎勵，3/3 日前未繳交者逾每一星期會記 1 點。請協助轉達給高年級同學，附檔印出請家長簽名後繳交宿舍老師。</p> <p>二、2/17-18 日宿舍環境大掃除。</p> <p><b>交通安全</b></p> <p>一、假日出遊時，行經路段、路口時，須減速慢行注意來車，避免遭其他用路人碰撞，機車族群務必配戴安全帽，持續加強宣導，提升危險感知能力，以避免交通意外事件。</p> <p>二、外出時，建議穿戴鮮豔衣物，以提高顯著性。行經路口時，請務必遵守「慢、看、停」原則，減速「慢」行、察「看」左右後方有無人車及車輛暫「停」禮讓行人先行之正確觀念，建立「路口停讓」文化，減少事故發生。</p>	林博謙教官
	<p><b>就學貸款</b></p> <p>一. 尚未繳交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第二聯的同學，請盡速於 2/21(五)午休前至生輔組譚旭峰教官繳交。</p> <p>二. 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注意事項如下：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之校外住宿時，應主動提供租賃契約及學校宿舍費之最高金額(詳見本校官網/行政單位/會計室/學雜費公告/各學年度學雜各費收費標準予台灣銀行審核。以上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學生申貸校外住宿之住宿費，以住學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限。</p> <p><b>學雜費減免</b></p> <p>一. 免學費確認單+申請單(一至三年級)：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定變更，無須再列印發放學生帶回予家長簽名及蓋章；唯有部分同學需繳交免學費差額補助結果確認單。</p> <p>二. 113-2 學期專四、五及二專學雜費減免新措施(113 年開始實施)【詳情請參閱附件-耕專專四五及二專學雜費減免表】</p> <p><b>獎助學金訊息</b></p> <p>1.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5 日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每人新臺幣四千元。(由 3,000 元調升至 4,000 元；第六點：新增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不得申請本補助)；此助學金，由本組協助符合資格學生申請並寄出。</p> <p>2. 行天宮急難濟助，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p> <p>3. 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p> <p>4. 全聯福利中心急難救助專案，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p>	譚旭峰教官

5. 衛生福利部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符合資格者自行與村里辦公室、公所及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6.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 113 年度「系友暨教職員在學子女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4/3/15(六)止。
7.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韌世代」獎助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3/14(五)止。
8.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台北市關渡宮 113 年助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3/17(一)止。
9. 曹仲植基金會，申請期限 113/2/21(五)。

#### 希望種子計劃宣導

1. 114/3/4(二)12:30 於伯鐸樓二樓視聽教室(A-209)辦理希望種子線上說明會  
<https://meet.google.com/gpn-apop-pfv>，同學可自行選擇線上或至大會議室參加。
2. 一粒芥子(完善助學計畫)-學業獎勵金收件截止日期為 113/3/14(五)。(繳交至生輔組譚旭峰教官)
3. 自主學習獎助金、證照獎勵金收件截止日期為 113/6/7(五)。(繳交至生輔組譚旭峰教官)
4. 113-2 宜蘭校區希望種子自主學習自 114/2/24(一)開始，每週一至週四，晚間 6 至 7 時，於伯鐸樓 A-208 教室開放辦理(由生輔組夜班教官核章)。

1. 生輔組於學期初發給一到三年級每班 100 張外出單，提供給班級使用，用完後，請各班自行印製。提醒:外出單不可自行塗改，若有需要更改時間、日期者，務必請導師或教官重新核章，亦不可以使用舊的外出單。擅自塗改外出單及冒用者，將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 12 款交由獎懲委員會論處。

2. 請有校外租屋及校外打工的同學至表單區填寫(請同學在 2/27 前填寫完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工讀學生調查

<https://forms.gle/dFQw3mq22mHs56cz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賃居學生名冊

<https://forms.gle/xjVZDhF8v1rXxbgQ9>

3. **本學期宣導主題為「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防制校園詐騙」、「尊重多元文化理念」及「加強推動全面性教育」等議題，請導師於導生時間協助宣導，並記錄於導生資料中。

4. 生輔自第二週起開始發放考勤表，以提供學生知悉每週出席狀況，同學亦可自行去學生校務行政系統查看。

5. 生輔組於各班班務櫃放置當週上課點名單及晚自習點名單，請各班副班代於每日 1700

陳嘉雯  
教官

繳回生輔組。

6. 開學後，若因特殊因素無法穿著校服，請填寫特申單（一式二聯；學生存查聯需隨身攜帶，以利檢查學生身份），俾利管理。

7. 請同學隨時留意個人操行成績，操行相關規定請參閱「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學生獎懲辦法」；若學期末操行成績不及格、曠課時數超過四十五（含）節者，將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8. 因開學第一週，宿舍活動多，開學第一週圖書館、電腦教室、光電球場暫停開放陳嘉雯教官申請，再請同學務必配合。

9. 凡遭糾察登記服儀者，如經查登載為不實學號姓名，一律依學生獎懲會議規定論處。

10. 耕莘專校學生手冊電子資料相關連結，請同學善加利用。

<https://student.ctcn.edu.tw/subindexE.htm>

11. **住宿同學下課後有需要外出者，外出單時間請寫 1710 至 2030，駐校同學平日請在 2030 前返回宿舍。**

12. 專一至專三每學期應繳交週記三篇，第一篇配合友善校園週請撰寫

「霸凌不再，幸福永在」連請參考連結。

本學期週記盤查時間為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前

[https://youtu.be/B\\_kpw40KMrA?feature=shared](https://youtu.be/B_kpw40KMrA?feature=shared)

1. 每週二發放學生缺況考勤表，請副班代於週二早上至班務櫃領取各班考勤表，若缺況有問題請在 **10 個工作日內**，填寫點名更正單，至生輔組找劉又銘教官完成更正。

2. 生輔組定期每週彙整各班同學缺曠並將考勤表發送各班簽名確認，請同學多加留意個人缺曠節數(曠課 1 節扣 0.5 分操行成績)，並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如有缺課誤記者，請記得填寫更正單(10 天內)並送交生輔組(劉又銘教官)作更正。

3. 開學初期，同學相處上或者生活上有任何問題，請記得一定要開口尋求幫助向班導師、教官室反應。別讓他(她)人的偏差行為造成你(妳)的傷害，反霸凌 師長們都挺您。

劉又銘  
教官

學務組	<p>1. 提醒專一輔導股長，請於 02/24(一)15:00-16:50 至 A301 參加專一輔導股長聚會活動。</p> <p>2. <b>【身心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b>本學期身心科醫師諮詢服務日期為：03/04(二)、03/18(二)、04/01(二)、04/29(二)、05/13(二)、05/27(二)，時間為 09:00~12:00，即第 2 節~第 4 節，歡迎有需要的同學直接至諮商中心預約，或透過導師預約亦可。</p> <p>*若同學該時段有課，可請醫師開立諮詢證明，以供同學請假之用。</p> <p>*醫師諮詢服務，非進行正式診療，無需攜帶健保卡。</p>	黃禎慧老師
	無。	黃琦珍老師
	<p><u>衛生保健</u></p> <p>*1-3 年級同學，白天若有身體不適，請到健康中心，若有就醫需求，經家長及導師確認後可寫外出單就醫，或至健康中心休息，無法回宿舍休息。平日週二至週五就醫時間上午十點及下午兩點，至三星衛生所就醫，請攜帶健保卡，搭乘校車需付車資(陪同者不需付車資)，或請家長陪同、自行請假外出就醫。另外利用晚自習時段就診由宿舍幹部陪同搭乘國光號前往羅東就醫。</p> <p>一</p> <p>(1)校園室內外得自主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於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搭乘校車或校園接駁車等特定交通工具時，建議佩戴口罩；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建議戴口罩。</p> <p>(2)若學校考量教學需求，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p> <p>(3)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暨 A 型流感: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p> <p>二</p> <p>(1)流感病毒的傳播速度非常快，而病人每次咳嗽的飛沫中，可噴出約兩萬個病毒，且影響範圍約 1 公尺，有咳嗽症狀的同學，請務必戴上口罩，盡可能與旁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咳嗽時請用手帕/衛生紙摀住口鼻(遇緊急打噴嚏時，請用</p>	陳嘉惠護理師
	<p><u>環境品德教育</u></p> <p>1. 02/18(一)至 02/21(五)中午 1200 時止，為本學期期初環境大掃除時間，請各班服務、環保(內、外掃負責人)於責任區完成打掃後，立即在服務、環保群組上回報通知，以利分配服幹前往評核檢查，凡未於登記時間內完成打掃或未打掃</p>	張孟嵐老師

<p>班級，將依照學生獎懲辦法查究班及相關失職人員予以懲處，請各班落實打掃工作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本學期公共垃圾桶仍按之前作業規定，設置於教學樓固定位置，請同學發揮公德心，勿將外購飲食且未食用完的廚餘(麵條或米飯)、冷飲杯中的配料(椰果、珍珠、果肉)倒入公共垃圾桶中，造成公共垃圾桶發出惡臭難以清理，期初特此公告，若有發現類似情形發生，除依校規嚴懲外，另任意傾倒廚餘違規同學將必須協助工讀生清理公共垃圾桶一週(五個上課日)的時間，請同學能予注意。</li> <li>3. 本學期第一次服務、環保會議預訂於 3/10(一)下午召開，請各班服務、環保股長屆時依照 LINE 群組通知時間及地點按時與會。</li> <li>4. 放學後，請各班將窗簾收綁在兩側，不要將窗簾拉上，這樣會影響服務幹事的稽核作業，無法從外面看到班級內的狀況，同時也影響夜間或假日留值老師對教室的檢查，若未按規定將窗簾綁束兩側將列入班級整潔評分項目予以扣分。</li> </ol>	
<p><b><u>社團活動</u></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17(一)1500-1700 時為期初幹部訓練，請 1~3 年級各班幹部 1500 前至伯鐸樓二樓 A209 視聽教室內集合，4-5 年級該時段有課不方便來的，也請幹部於 2/24(一)前到各負責老師處簽到確認宣導事宜。</li> <li>2. 本學期社團活動時間自 2/21 起，社團老師到課時間自 3/7 第二次社團活動時間開始列計，請各社團社長及相關幹部注意，期初社團請完成相關向學校借用之器材或設施的清點，若有損毀或遺失請開具清單後與學務組張孟嵐老師聯繫回報，若未先期回報至期末清點時器材或設施損壞將按校規懲處及報請賠償作業。</li> <li>3. 社團活動時間請同學勿將垃圾放置在社課教室，以免造成打掃班級的困擾。各社團請依規定填寫社團紀錄簿資料登載及社員點名作業，相關資料將列為各社團年度考核評鑑參考資料。</li> <li>4. 3/3(一)1500-1700 時辦理社團幹部期初訓練及性平講座，請各社團幹部屆時按時與會，不得無故缺席曠課。</li> </ol>	張孟嵐老師
<p><b><u>原資中心相關活動</u></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落會議-2/26</li> </ol>	林立威老師